

#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2015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內舉行12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所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外界機構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不同項目的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四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由於早前律師會的貨倉租約即將期滿，工作小組按照理事會的指示，協助律師會尋找合適的貨倉單位。理事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購入一個位於葵涌、總面積約13,000平方呎的物業，以作律師會貨倉之用。該購買項目於6月完成。

工作小組亦負責監察委聘承辦商為上述貨倉物業進行裝修的程序。該貨倉於9月啟用。

工作小組將繼續留意和檢視律師會各個部門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

##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審議各項與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事宜。工作小組經過檢討後，認為獲律師會聘用、以協助翻新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頁系統的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表現不甚理想。工作小組上報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對該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質素低於標準一事表達關注。律師會最終終止與該服務供應商的委聘合約。年內，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其中一名成員退任，而工作小組的規模擴大至包括一名新任主席和另外七名新成員，並負責監督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以處理上述翻新項目。

## 環球律師協會 / 論壇工作小組

---

律師會倡議設立環球律師組織及／或籌辦環球律師論壇，向全球推廣香港法律專業服務，同時為律師提供分享專業知識及聯誼的平台。成立環球律師協會／論壇工作小組的目的，在於研究如何能妥善地推行上述方案，以及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及／或理事會提交相關建議。

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律師會於本年初委聘獨立顧問，負責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以及就推行上述方案的策略和方式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於 3 月審議顧問所製備的首階段案頭研究報告書以及當中所提出的下一階段行動選項。工作小組亦與顧問攜手制訂以會員和其他相關持份者為對象的問卷調查內容和形式，以更清晰地勾劃上述方案。工作小組來年將繼續與顧問緊密合作，並對各項建議作最終定案，然後將之提交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及／或理事會審議。

##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工作小組

---

理事會於 11 月成立由理事會成員和公司法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當事人帳戶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

---

《律師帳目規則》訂明律師會會員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必須遵守的各項原則，包括一般來說，會員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時必須按照《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的規定行事。一旦當事人帳戶內出現無人認領的款項，而會員無法引用第 7 條下的任何規定提取該等款項時，則理事會可根據第 8(2)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會員從當事人帳戶提取無人認領的款項。理事會於 6 月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其處理會員根據第 8(2)條提出申請的現行政策。工作小組對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這範疇的相關政策和做法進行研究和考慮。